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承辦人：鄭昱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547
電子郵件：my67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40107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宣導文宣
(36054107_1140107853_1_ATTACH1.pdf、36054107_11401078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及室內展覽時，活動會場所使用之設備如涉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，應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設置使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本府交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2月20日通傳北決字第11400032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法規疑義及無線電設備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射頻器材管制科（聯絡電話：02-3343-895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4
09:01:16
交換章

教育局 1140224



AEAA1143041599